

109 年莒光鄉「健康新概念，點火不點菸」

慢速壘球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積極推展體育全民運動，以提倡國民動態休閒生活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厚植地區運動競爭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莒光鄉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莒光鄉代會、敬恆國中小、王議員孝榛服務處、西坵社區發展協會、莒光守備大隊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4 日（依參賽隊數而定）。
參加對象：莒光地區軍民
活動組別：社會組
比賽地點：青帆慢壘球場
- 六、比賽方式：六隊以下以循環賽、六隊以上採分組淘汰制（依參賽隊數而定）。
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慢速壘球規則。
比賽用球：採用主辦單為指定用球。
- 八、報名地點：
 - (1) 莒光鄉公所 電話：89146 轉 23 馮小姐或傳真 88164(需來電確認)
 - (2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止※每隊限報 15 名球員，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填寫球員名單，未填入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
團體獎項：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並各頒贈獎盃乙座。
- 十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(全國總決賽採用)
 - (一)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 - (二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 - (三)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

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(四)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(五)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賽每場六十分鐘、決賽每場七十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(六)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
2. 總失分較少者
3. 總得分較多者
4. 相關球隊商率決定
5. 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

※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※ 突破僵局採兩位跑壘者佔一、三壘二出局開始比賽。

※ (七) 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（使用好球板）。

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
(八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(九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
(十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

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
4.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

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 **違規球員** 判決。

※ (十一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 (正本) 備查。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 **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**

(十二)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※ (十三)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**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**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

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
(十四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
2.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五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1.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(背號沒有 0 號)

2.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十六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一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**半小時**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十二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十三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四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十五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十六、全壘打不限。

※ 十七、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(協會)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
十八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十九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09 - 2011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二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